# 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9年4月16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 99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 100年4月11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 101年3月27日第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修正 101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年3月25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 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 104年4月08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修正 104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 105年5月9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修正 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 106年3月20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 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 107年11月12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正 108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 111年3月21日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修正 11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113年8月19日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修正 114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覆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 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公司所應遵循之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 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 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 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 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 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三條、作業程序及內容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標的物、交易對象、收付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會同有關單位,經詢價、 比價、議價、估價後,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 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 總經理決行之。

項目	執行評估單位	母公司額度	子公司額度
長期有價證券		不得超過本公	不得超過本公
短期有價證券		司淨值 70%	司淨值 30%
長期投資	財務/營運/管理 等相關權責單位	-	-
不動產-非營業		不得超過本公 司淨值 15%	不得超過本公 司淨值 5%
其它資產		-	-

####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 立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並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人。
- 六、本條第一至第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係指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及一年 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五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 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 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治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 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四、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條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

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 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七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 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 二項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 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資訊公告申報

依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第三條、四條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由本公司代為辦理。
- 三、子公司訂定應依母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 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 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查核。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 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七、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 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AKUANG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 (以下簡稱 MKHM)未來各年度之增資;MKHM 不得放棄 MAKUANG CHINESE MEDICINE&RESEARCH CENTRE PTE.LTD (以下簡稱 MKS)、MAKUANG BIOTECH INVESTMENTS PTE.LTD. (以下簡稱 MKB)及 WONG YIU NAM MEDICAL HALL PTE.LTD. (以下簡稱 WY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發函取得櫃買中心回函同意後,再經馬光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修訂公司之取處程序,提最近期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 第十條、實施與修改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本處理程序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